

3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8(b)

一般性交换意见：关于所有
事项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要素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该运动自 1945 年以来一直呼吁消除核武器，那一年我们亲眼目睹了原子弹爆炸造成的难以言状的痛苦。2011 年，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呼吁所有国家“本着诚意、紧迫感和决心，根据现有承诺和国际义务，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红十字委员会欢迎目前通过包容各方的进程在联合国大会框架内正在进行这种谈判。

本文件概述了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关键要素的意见。本文件确定了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各国在制定他们对条约核心内容的意见和建议时应该考虑的一些问题。

如同其他条约一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应规定其基本原则。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条约应明确表明其基础是认识到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必须防止其使用，使用这些武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是难以调和的，存在误判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日益增长的风险，以及缺乏适当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协助核武器受害者，条约应认识到核武器是为人道原则和公众良知要求所憎恶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还应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应回顾该



《条约》第六条所载的义务，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内所作的承诺。

条约还应规定其目的和宗旨。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全球禁止核武器的目标和宗旨包括：保护人类免遭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就会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订立全球一级禁令；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促进一劳永逸地终结核武器时代。

如会议任务所述，谈判的主要目标是订立一个核武器禁令，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¹ 条约的禁令要有效，就必须明确和强大。这就需要对使用核武器和支持使用核武器的主要活动有具体的禁令。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列禁止的范围——即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并禁止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上述活动——足以成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的。这些基本禁令使用广为理解的术语，也可以成为禁止武器的其他国际公约的基础。

会议的任务规定，禁止核武器是为了导向“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事实上，消除核武器是为了确保永远不再使用它们所必不可少的。因此，条约应包含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特别是除了禁止储存核武器，条约可以包含缔约国有义务宣布解除核武器作战状态，并销毁在其加入条约之际所拥有的任何核武器。这种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将使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以立即加入条约，而不需要等待其完成销毁其储存。

最终消除一国的核武库并对其进行核查的时限和细节可留待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其他缔约国之间讨论，并详述于随后的协定或议定书。

条约还应包括一项义务，即每个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义务，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违反行为。

各国应当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核爆炸受害者的需求获得承认和推动，并应当考虑以最恰当的方法促进协助与合作，以履行条约义务并进一步实现其目标。

¹ 见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第 8 段。